

## 目錄

### 110年1月專案農貸增修規定（分別自110年1月1日及5月1日施行）

#### 常見問答(QA)

- 一、本次專案農貸增修規定，主要重點有哪些？……………2
- 二、本次修正規定生效前，貸款經辦機構已「受理」之申貸案，係適用新的規定或舊的規定？……………2
- 三、目前各種專案農貸之貸款利率及利息差額補貼基準為何？……3
- 四、甲農民為繳納投保「農業設施保險」之保險費，於110年9月10日向農會申貸「農業保險貸款」，貸款於同年9月15日撥貸，其可適用免息之期間為何？……………6
- 五、乙農民投保農業保險，保險費為40萬元，其中政府補助20萬元，其可申借「農業保險貸款」最高貸款金額為何？……………6
- 六、專案農貸諮詢專線……………7
- 七、110年1月專案農貸增修規定相關書表配合訂定修正（自110年1月1日起適用）重點說明……………8

# 110年1月專案農貸增修規定(分別自110年1月1日及5月1日施行) 常見問答(QA)

## 一、本次專案農貸增修規定，主要重點有哪些？

答：

(一)「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

1. 放寬農民在都市計畫農業區種植柚子，得依規定申貸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110年1月1日實施)
2. 增訂未投保豬隻死亡保險之豬隻飼養業者，經主管機關處分停止給予豬隻飼養相關之專案農貸期間內，不予核貸豬隻飼養相關之專案農貸。借款人違反該規定或借款人於貸款存續期間發生上開情事者，貸款經辦機構應繳還不符規定部分之利息差額補貼。(110年5月1日實施)

(二)「農業保險貸款」：(110年1月1日實施)

1. 修正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借款人僅支付自行負擔之保險費者，最高貸款額度為自行負擔之保險費金額；借款人支付全額保險費者，最高貸款額度為支付全額保險費金額，並明定借款人獲政府補助之處理方式。
2. 借款人申貸本貸款，於110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之貸款期間，免繳利息。

(三)「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作業規範」：(110年5月1日實施)

增訂借款人於申貸時或於貸款存續期間發生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21條第2項規定情事者，貸款經辦機構應繳還不符規定部分之利息差額補貼。

## 二、本次修正規定生效前，貸款經辦機構已「受理」之申貸案，係適用新的規定或舊的規定呢？

答：為免修正規定影響農（漁）民權益，貸款經辦機構於本次修正規定生效前已「受理」但尚未完成核貸程序之申貸案，應從優選擇對借款人較有利的規定適用。

### 三、目前各種專案農貸之貸款利率及利息差額補貼基準為何？

答：貸款利率及補貼基準計息方式為「中華郵政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加（減）碼年率標準」，依目前中華郵政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 0.845%，計算之各種專案農貸之貸款利率及利息差額補貼基準：

#### 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利率一覽表

一、小地主大專業農貸款，租金貸款類，年利率為 0%。			
二、青年從農創業貸款：			
（一）專案輔導青年農民，於專案輔導及追蹤期間內提出申請租金貸款，年利率為 0%。			
（二）除專案輔導青年農民、週轉金採循環動用者外，其貸款利率依下列規定：			
1. 自 109 年 3 月 1 日起之新貸案件：每一借款人累計撥貸金額在 200 萬元以下，貸款期間前 5 年，年利率為 0%。前揭累計撥貸金額指借款人歷次申貸本貸款，貸款經辦機構撥付借款人之金額合計數。			
2. 109 年 3 月 1 日尚有舊貸餘額之案件：每一借款人 109 年 3 月 1 日貸款餘額在 200 萬元以下，自該日起算，最長 5 年，年利率為 0%，嗣後加計前目新貸案件，合計上限為 200 萬元。			
三、農業保險貸款，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利率為 0%。			
四、前 3 點以外貸款之年利率為「中華郵政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加（減）碼年率標準」機動計息。但計算結果為負數者，貸款年利率為 0%。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加（減）碼年率標準，及依中華郵政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目前為 0.845%）計算之貸款利率如下：			
貸款種類		加（減）碼年率（%）	目前貸款利率（%）
1. 農機貸款	① 電動、油電混合動力之農機	減 0.555	0.29
	② 其他	減 0.305	0.54
2. 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	① 貸款用途為改善或新建菇類栽培場（實際從事菇蕈類生產之農民或農民團體），以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之貸款案（註 1）	減 0.055	0.79
	② 溫網室設施補助計畫或輔導措施（方案）之貸款案	減 0.305	0.54
	③ 其他	加 0.195	1.04
3. 輔導漁業經營貸款	① 貸款用途為改善或新建室內養殖設施，以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之貸款案（註 2）	減 0.055	0.79
	② 貸款用途為新建室內養殖設施，其屋頂構造為太陽光電發電設施（備）材		

	質之貸款案(註2)		
	③其他	加0.195	1.04
4. 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	①畜牧污染防治類 ②雞蛋友善生產系統類 ③貸款用途為改善或新建畜禽舍(改善草食家畜經營類、提升養豬經營類、提升家禽產業經營類),以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之貸款案(註3)	減0.055	0.79
	④其他	加0.195	1.04
5. 農民經營及產銷班貸款		加0.195	1.04
6. 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	①週轉金採循環動用之貸款案	加0.445	1.29
	②其他	加0.195	1.04
7. 山坡地保育利用貸款		加0.195	1.04
8. 農家綜合貸款		加0.195	1.04
9. 農漁會事業發展貸款	①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貸款案	加0.195	1.04
	②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以外之貸款案	減0.055	0.79
10. 造林貸款		減0.055	0.79
11. 小地主大專業農貸款：經營貸款類		減0.305	0.54
12. 農業節能減碳貸款	①農(漁)民	減0.055	0.79
	②農(漁)民團體及農企業	加0.585	1.43
13. 青年從農創業貸款：第二點以外之貸款案		減0.305	0.54
14. 休閒農場貸款	①自然人	加0.195	1.04
	②法人	加0.585	1.43
15. 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	①農民組織及農企業負責人具專案輔導青年農民資格之貸款案(註4)	加0.195	1.04
	②曾獲中央主管機關補助執行農村社區企業經營輔導計畫之貸款案		
	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配合農產品產銷調節措施之貸款案		
	④週轉金採循環動用之貸款案	加0.835	1.68
	⑤其他	加0.585	1.43
16. 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天然災害復耕復建貸款		加0.585	1.43
17. 農業保險貸款		減0.305	0.54
18. 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		加0.195	1.04
19. 改善財務貸款(註5)		加1.695	2.54
20. 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	①莫拉克颱風、凡那比颱風(兼有莫拉克颱風)	減0.415	0.43
	②其他	減0.305	0.54

備註：

1. 申請者須為第五條第一項第八款借款人，且應先取得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菇類栽培場得附屬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2. 申請者須為第六條第一項之養殖業者，且應先取得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室內養殖設施得附屬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3. 申請者須為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借款人，且應先取得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畜禽舍得附屬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4. 農民組織負責人依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結果之負責人認定之；農企業負責人依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之代表人或負責人認定之。
5. 改善財務貸款於 105 年 3 月 22 日廢止生效。

## 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之利息差額補貼基準

自 109 年 3 月 25 日起實施

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之補貼基準為「中華郵政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加碼年率標準機動計息，各種貸款加碼年率，及依中華郵政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目前為 0.845%)計算之補貼基準如下：					
貸款種類	農(漁)會		農業金庫		備註
	加碼年率 (%)	目前補貼基準 (%)	加碼年率 (%)	目前補貼基準 (%)	
1. 農家綜合貸款	加 2.375	3.22	加 2.125	2.97	
2. 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 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 3. 農業保險貸款 4. 輔導漁業經營貸款 5. 農民經營及產銷班貸款 6. 山坡地保育利用貸款 7. 造林貸款 8. 小地主大專業農貸款 9. 改善財務貸款	加 2.625	3.47	加 2.375	3.22	
10. 農機貸款	加 2.845	3.69	加 2.375	3.22	
11. 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	加 3.095	3.94	加 2.375	3.22	溫網室設施補助計畫或輔導措施(方案)之貸款案
	加 2.625	3.47	加 2.375	3.22	其他
12. 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 13. 青年從農創業貸款	加 3.095	3.94	加 2.375	3.22	
14. 農漁會事業發展貸款	加 1.625	2.47	加 1.625	2.47	
15. 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 優惠貸款	加 1.375	2.22	加 1.375	2.22	週轉金採循環動用之貸款案
	加 1.625	2.47	加 1.625	2.47	其他
16. 農業節能減碳貸款	加 2.465	3.31	加 2.375	3.22	農(漁)民
	加 2.125	2.97	加 2.125	2.97	農(漁)民團體及農企業

17. 休閒農場貸款	加 2.625	3.47	加 2.375	3.22	自然人
	加 2.125	2.97	加 2.125	2.97	法人
18. 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	加1.875	2.72	加1.875	2.72	週轉金採循環動用之貸款案
	加2.125	2.97	加2.125	2.97	其他
19. 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天然災害復耕復建貸款	加 2.125	2.97	加 2.125	2.97	
20. 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	加 3.170	4.015	加 2.265	3.11	莫拉克、凡那比颱風(兼有莫拉克颱風)
	加 3.280	4.125	加 2.375	3.22	其他

備註：

1. 有關依法承受農(漁)會信用部之銀行當地分行承作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及臺灣銀行設於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之分行承作「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之補貼基準，比照農業金庫辦理。
2.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及臺灣銀行早期承作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案件餘額，其補貼基準為「中華郵政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 2.375%。
3. 補貼基準為貸款利率與利息差額補貼之合計數。

**四、甲農民為繳納投保「農業設施保險」之保險費，於 110 年 9 月 10 日向農會申貸「農業保險貸款」，貸款於同年 9 月 15 日撥貸，其可適用免息之期間為何？**

答：免息期間為 110 年 9 月 15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為配合農業保險法之施行，鼓勵農(漁)業者參加農業保險，以提高農業經營保障，本次新增訂農(漁)業者繳納相關保險費所申貸之農業保險貸款，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期間內，貸款利率為 0%。

**五、乙農民投保農業保險，保險費為 40 萬元，其中政府補助 20 萬元，其可申借「農業保險貸款」最高貸款金額為何？**

答：

- (一)乙農民投保時須支付全額保險費：如乙農民投保須繳保險費 40 萬元，乙農民可申借最高貸款額度為保險費金額 40 萬元，嗣後於獲得政府補助 20 萬元，應即用以償還貸款，該部分應償

還之貸款自補助款核撥日起不予利息差額補貼。

項目	修正後	修正前
規定	借款人應支付全額保險費者，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 <u>保險費金額</u> 。	借款人保險費金額超過30萬元者，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 <u>30萬元加超過30萬元部分之90%</u> 。
本次得申貸金額	<u>40萬元</u>	<u>39萬元</u> (30+ [40-30] *90%)

(二)乙農民投保時僅支付自行負擔之保險費：如乙農民投保水稻保險，保險費40萬元，僅須先支付自行負擔之保險費20萬元，另中央政府補助之20萬元，則可由產險公司等代其向政府申請補助者，可申借最高貸款額度為自行負擔之保險費金額20萬元(40萬元-20萬元)。

## 六、專案農貸諮詢專線

### (一)貸款經辦機構及農(漁)民諮詢專線

機關(公司)		電話
農業金融局		0800-388-599
全國農業金庫		
營業據點		電話
總公司/營業部		02-2380-5180/ 02-2380-5217
桃園分行		03-316-8007
新竹分行		03-657-3962
臺中分行		04-2223-8835
嘉義分行		05-283-6129
臺南分行		06-300-1162
高雄分行		07-262-1002
輔導辦公室		
區域	輔導轄區	電話
臺北辦公室	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金門縣、連江縣	02-2380-5190

桃園辦公室	桃園市、新竹縣(市)	03-316-7856
臺中辦公室	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	04-2223-8901
斗六辦公室	雲林縣、嘉義縣(市)	05-537-2112
臺南辦公室	臺南市	06-300-0336
高雄辦公室	高雄市、屏東市、澎湖縣	07-262-1031
花蓮辦公室	花蓮縣、臺東縣	03-835-3502

## (二)農(漁)民專用諮詢專線

機關(公司)	電話
全國農業金庫	0972-590951
農業信用保證基金	0963-619301
農業金融局	0933-239983

## 七、110年1月專案農貸增修規定相關書表配合訂定修正(自110年1月1日起適用)重點說明

編號	書表名稱	說明
17-1	農業保險貸款申請書	<p>「貸款用途」欄：            保險費補助者修正為「政府」，並配合增修下列2勾選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借款人無須先行負擔政府補助之保險費金額者，本貸款額度應扣除補助金額。</li> <li>2. 申貸後獲補助且本貸款核貸金額包含該補助金額者，該等補助款應用以償還本貸款，該部分貸款自補助款核撥日起不予利息差額補貼。</li> </ol>